## 2019 年第 22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比賽公約

本邀請賽之目的,除促進校園及國際間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,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 準與欣賞鑑賞能力,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,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 與目的。參加本賽事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,除應詳閱本公約外,更 應遵守下列規範:

- 一、登錄註冊參賽隊伍,需完成所有比賽,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,任意退賽學校,大會將停止參加本邀請賽1學年,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(或委託),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 其他學校隊伍,未派員出席者,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- 三、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,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,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,以維球場問遭之安寧,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四、 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,穿著統一球衣,攜帶校(隊)旗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- 五、 比賽中,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,違反者勒令退場,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- 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,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,以表示感謝球場;比賽攻守互換時,球員均應跑步出場,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,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- 七、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,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, 違者驅逐出場,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,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,並 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- 八、 比賽期間,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,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 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,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 判逐出球場。
- 九、 經驅逐出場之隊職員選手於禁賽場次不得出現於球場。
- 十、 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,保護環境,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比賽後,必須整理 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,協助清理球場,始得離開。
- 十一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,應將殘渣倒出集中,疊好空盒,壓扁飲料空盒空罐,分類包封後,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,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- 十二、本公約各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,正本須經校長、總教練及管理均確認後,於網路報 名時勾選同意使得際行相關報名作業。
- ※本校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公約(請加蓋關防及上列人員印章)※蓋關防處。